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文物局

粤工信电子函〔2026〕6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文物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主管部门（不含深圳）: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办公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函〔2026〕376号，见附件）的工作要求，请组织你市企事业

单位做好2026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申报工作，于10月22日前将联合行文推荐函、审核后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刻光盘（1个地市全部材料存放在1张光盘内）]及推荐表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电子信息工业处）。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办公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电子函〔2026〕37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广东省体育局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文物局

2026年9月17

（联系人及电话：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陈先倡、83134730，省委宣传部 谷济宇、87195201，省教育厅 程国力、37626677，杨生华、84417984，省文化和旅游厅 丁艳、37803198，省广电局 曾凡俊、61292864，省体育局 钟芹香、37595513，省文物局 曾晓君、37803850；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电子信息工业处）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电子函〔2026〕37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办公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电子〔2023〕246号），持续推动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现组织开展2026年度视听系统典型案例征集工作。本次案例征集以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混合现实）为切口，深入落实《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年）》（工信部联电子〔2022〕148号），进一步提升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面向虚拟现实（含增强现实、混合现实）重点应用场景，征集并遴选一批技术先进、成效显著、能复制推广的应用案例。主要征集方向如下：

（一）工业生产

1. 生产制造领域。聚焦工业生产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解决方案，在精益制造、绿色节能、安全生产等方面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升级。

2. 先进制造服务领域。聚焦先进制造服务业，在规划、设计、仿真、运维、培训、营销等重点环节应用赋能，实现产业链价值延伸。

（二）社会治理

1. 安全应急领域。聚焦消防救援、警务训练、矿山安全、危化作业、灾害防治、公共事件处置等领域，尤其是在安全培训、应急推演、指挥辅助、协同处置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助力公共安全水平提升。

2. 城市治理领域。面向城市管理、地下管网、园区治理、交通出行、社区服务、住房物业等领域，尤其是基础设施可视化、便民服务与民生体验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丰富智慧民生服务体验。

3. 社会关怀领域。聚焦残障辅助、银发服务、特殊教育、信息无障碍、精神关怀、辅助沟通、生活支持等场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提升弱势群体的生活品质。

（三）重点行业

1. 教育培训领域。聚焦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学校、企业培训等领域，尤其是在课堂、教研室、实验室、实训基地等

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提升教学质量和教育资源共享。

2. 广电视听领域。聚焦新闻报道、纪录片、动画片、体育赛事、媒体演艺、游戏社交、短视频等广电视听领域，尤其是基于数字化身互动社交等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新业态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拓展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服务业态。

3. 商业服务领域。聚焦商业综合体、零售门店、会展活动、品牌营销、远程办公等领域，尤其是在智慧家装、虚拟看房、时尚创意、远程办公、智慧商圈、外卖零售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赋能服务消费与商业模式创新。

（四）生活体验

1. 文化旅游领域。聚焦博物馆、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景区、特色街区、主题公园、商旅综合体等领域，尤其是在虚拟现实大空间、行前预览、导游导览、艺术品展陈、文物复原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提升文旅消费品质与内涵。

2. 电影视听领域。聚焦传统影院虚拟现实影厅、独立虚拟现实影院、影视产业园、电影节展活动等领域，尤其是在坐观式与行进式虚拟现实电影、互动电影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拓展电影新模式、新业态，创造全新观影体验。

3. 体育健康领域。聚焦户外与室内、有氧与无氧、单人与多人、休闲与竞技等体育场景，尤其是在赛事、训练、大众健身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在医学教育、康复护理、心理辅导等场景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提升医疗服务可及性与诊疗水平。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央企业可为省级分公司），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案例应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完整解决方案，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能充分体现虚拟现实产业的技术特点和适用场景，对相关行业或企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和推广价值。

（三）申报对象可包括终端产品、软件平台、开发工具链、内容作品、系统集成方案、运营服务方案、公共服务平台等；允许产业链上下游联合申报，形成具有代表性和可推广性的完整解决方案，联合实施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四）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报项目的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申报主体、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三、工作要求

（一）推荐工作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相关单位申报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案

例数量不超过25个。各计划单列市推荐案例数量不超过10个。

（三）各申报主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登录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申报系统（https：//xranli2026.qdvri.com/），注册账号并填报《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申报书》（附件1），申报材料要求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逻辑性强。

（四）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文物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推荐的产品及服务名单，并出具联合盖章的《视听系统典型案例推荐函》（附件2），于2026年9月30日前将推荐函和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院8号楼（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陈曦，17310937035），推荐函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chenxi1@caict.ac.cn。各推荐单位管理账号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提供。

（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文物局联合组织专家对推荐案例进行评审、公示，按程序对外公布。

四、成果推广

（一）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借助活动平台开展应用案例展示、供需对接等后续公共服务工作。发挥媒体宣传渠道，开展多形式、多角度报道，营造良好氛围。

（二）支持开展规模应用。对应用成果突出的优秀案例，支持开展应用试点与宣传展览展示，助力融合应用复制推广。

（三）引导各类要素支持。对应用成果突出、具有复制推广价值的案例，推动电子信息产教、产融等社会组织做好人才、资金等要素支持，鼓励各地主管部门从项目审批、政策、资金等资源配套方面对项目提供支持。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张耿彬　010—68208283

中央宣传部电影局：郭博菲　010—83138716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侯其博　010—66097937

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发展司：陈家辉　010—59882508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科技司：杨琪　010—86095565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王飞　010—87182143

国家文物局科技教育司：孔祥芝　010—56792016

附件：1. 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申报书

2. 视听系统典型案例推荐函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2026年7月30日

附件 1

视听系统典型案例申报书

案例名称：_____

牵头申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请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各项内容。

二、案例可由一家单位提出，也可以由多家实施单位联合提出，由牵头单位组织编写。

三、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四、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尊重他人知识产权，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在项目方案中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必须以脚注或其他方式注明出处，引用目的应是介绍、评论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成果或说明与自己的研究相关的技术问题。

五、申报材料编写应避免过于理论化和技术化，避免体现申报单位宣传色彩。

承 诺 申 明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申报案例及所附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案例中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均已获合法授权，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企业分享经验。

公章：

年　　月　　日

注：多家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每个申报单位均需提供单独的责任声明

一、基本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5">单位信息</td><td>单位名称</td><td></td><td>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td><td>法人代表</td><td></td></tr>
<tr><td rowspan="2">员工总数</td><td rowspan="2"></td><td>营业收入</td><td>2024 年:</td></tr>
<tr><td>（万元）</td><td>2025 年:</td></tr>
<tr><td rowspan="2">联系人</td><td>姓名</td><td></td><td>职务/职称</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单位简介（300 字以内）</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联合申报单位</td><td>序号</td><td>单位名称</td><td>联系人</td><td>联系方式</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联合申报单位简介（500 字以内）</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例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案例落地地点、实施周期及投资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able>

申报领域	□生产制造　□先进制造服务　□安全应急 □城市治理　□社会关怀　□教育培训 □融合媒体　□商业服务　□文化旅游 □电影视听　□体育健康
案例简介 （600 字以内）	

二、案例背景需求（1000 字以内）

重点阐述虚拟现实技术（含眼镜终端、内容开发工具、业务平台等相关软硬件）拟解决的行业痛点或关键问题，简要介绍必要性和实施目标。可结合案例实际说明应用场景、目标用户、现有痛点，以及在技术验证、应用效果评估、标准适配、用户体验或规模化推广方面的需求。

三、案例实施情况（2000 字以内）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精准化供需对接、个性化定制、行业应用开展等方面所做的探索实践。可阐述产业链协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有或拟采用的相关标准规范、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国产化率等，可图文并茂。

四、案例创新突破（3000 字以内）

（一）主要创新内容。重点介绍在商业、服务模式、

技术等方面的创新情况，可结合案例的可复制推广条件、标准化应用路径、数据或平台软硬件能力等进行说明。

（二）技术突破内容。实现了何种技术突破，该技术突破对国内产业发展的意义与价值，在业内所处技术水平。鼓励说明已形成或可量化评价的关键性能、体验、稳定性、安全性、互联互通等指标。

（三）知识产权情况。知识产权的分布、归属等相关情况。

五、商业和社会经济价值（2000 字以内）

（一）说明该案例商业应用前景或已经取得的商业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当前应用规模、当前应用深度广度、市场替代性、运营维护管理模式、未来市场空间、规模化前景等）。鼓励提供可量化应用成效，如覆盖用户、使用频次、运行稳定性、效率提升、成本节约、用户满意度、复购或复制推广情况等。

（二）说明其带来的社会价值、经济价值。

（三）对整个行业的引领作用。

六、其他相关情况

（一）案例获奖情况。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授奖单位。

（二）第三方评价。案例在应用效果、创新实践、商业模式等方面得到的评价，如用户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第三方检测认证、标准符合性或标准适配说明、应用测评报告、社会舆论正面评价等。（如有，应说明评价主体，信息来源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案例相关图片、视频等。（可在申报系统中附注网盘信息或另提供附件）

（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明，如为联合体单位时应使用牵头单位资质。

七、后续成果推广对接信息表

以下内容用于了解案例后续成果推广工作，主要涉及优秀案例库宣传展示、应用成效跟踪、技术标准、供需对接等公共服务需求，不作为本次案例遴选的硬性条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不填写或另行说明。

是否愿意纳入优秀应用案例库（可多选）	□是　□否 可公开信息范围: □案例名称　□单位名称　□案例情况　□图片/视频 □主要成效　□其他: _____
是否愿意参与后续公共服务活动（可多选）	□是　□否 可参与形式: □案例展示　□供需对接　□应用测评　□试点 □媒体宣传　□技术标准　□其他: _____
当前的应用落地问题（可多选）	□服务形式　□价格门槛　□显示/视听影像 □自然交互　□渲染与空间计算　□人工智能服务 □功耗/续航　□端边云协同/时延　□安全/隐私保护 □其他: _____
应用落地标准化	请列明应用落地已参考或编制中的相关国家/行业/团体/企业标准、技术规范、测试方法等: _____ 建议组织编制的相关标准规范: _____

附件2

视听系统典型案例推荐函

序号	申报方向	单位名称	案例名称	推荐理由	联系人	手机
1						
2						
……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推荐单位: 盖章		

注：推荐案例按优先次序排名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